春渚紀聞/卷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春渚紀聞

◀上一卷

卷二　雜記二

下一卷▶

天繪亭記

昭州山水佳絕，郡圃有亭名天繪。建炎中，呂丕為守，【呂丕為守　「丕」，寶本作「巫」。】以天繪近金國年號，思有以易之。時徐師川避地於昭，呂乞名於徐，久而未獲。復乞於范滋，乃以「清輝」易之。一日徐策杖過亭，仰視新榜，復得亭記於積壤中，亟使滌石，視之乃丘濬寺丞所作也。其略云：「余擇勝得此亭，名曰天繪，取其景物自然也。後某年某日，當有俗子易名『清輝』，可為一笑。」考范易名之日，無毫髮差也。

赤天魔王

蔣穎叔為發運使，至泰州謁徐神公，坐定了無言說。將起，忽自言曰：「天上也不靜，人世更不定疊。」蔣因扣之，曰：「天上已遣五百魔王來世間作官，不定疊，不定疊。」【不定疊不定疊　寶本少一「不定疊」。】蔣復扣其身之休咎，徐謂之曰：「只發運亦是一赤天魔王也。」

二富室疎財

宣和間，朝廷收復燕雲，即科郡縣敷率等第出錢增免夫錢。 【 即科郡縣敷率等第出錢增免夫錢 「敷」，寶本作「數」。】海州懷仁縣楊六秀才妻劉氏，夫死，獨與一子俱，而家素饒於財。聞官司督率嚴促，而貧下戶艱於輸納，即請於縣，乞以家財十萬緡以免下戶之輸。縣令欣然從之，調夫輦運數日，盡空其庫藏者七間。因之掃治，設佛供三晝夜。既畢，明旦視之，則屋間之錢已復堆埰盈滿，數之正十萬緡，而皆用紅麻為貫，每五緡作一辮，辮首必有一小木牌，上書「麻青」二字。觀者驚異，莫知其然。或有釋之者曰：「如聞青州麻員外家至富，號麻十萬家，豈非神運其錢至此耶。」劉氏因密令人往青州踪跡之，果有州民麻氏，其富三世，自其祖以錢十萬鎮庫，而未嘗用也。一夕失之，不知所往。劉氏即專人致殷勤於麻氏，請具舟車復歸此錢。麻驚嗟久之，而遣介委曲附謝云：「吾家福退，錢歸有德，出於天授。今復往取，違天理而非人情，不敢祗領也。」劉氏知其不可，曰：「我既誠輸此錢以助國用，豈當更有之。」即散施貧民及助修佛道觀宇，一錢不留於家，家益富 云。昔唐明皇顧視一龍，橫亙南山，而首尾皆具。詢之左右侍臣，或有見有否者。所見者，俱止見龍之一體，未見全龍也。帝曰：「朕聞至富可敵至貴。」令召王元寶視之，元寶奏稱，所見與帝一同。然則所謂富家大室者，所積之厚，其勢可以比封君。 【其勢可以比封君 「封」，寶本作「時」。】 而錢足以使鬼神，則於剝取之道，唯恐無間。若二家之視十萬緡之積於天授人與之際，其處之如此，蓋有可嘉者。

后土詞瀆慢

金陵邵衍，字仲昌，篤實好學，終老不倦。年八十二，以大觀四年五月十五日，無疾而終。臨終時，一日顧謂其甥黃子文曰：「老子明日與甥訣矣。疇昔之夜，夢黃衣人召至一官居， 【 召至一官居 「居」，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府」。】侍衛嚴肅，據案而坐者冠服類王者，謂余曰：『世傳后土詞瀆慢太甚，汝亦藏本，何也？』即令黃衣人，復引余過數城闕，止一殿庭。余傍視殿廡，金碧奪目，但寂不聞人語聲。須臾，簾間忽有呼邵衍者曰：『帝命汝為圓真相，俾汝禁絕世所傳后土詞，當何以處之？』余對以傳者應死。呼者曰：『可也，仍即日莅職。』余拜命出門，足蹶而覺。所夢極明，予亦欲吾家與甥知此詞之不可復傳。 【予亦欲吾家與甥知此詞之不可復傳 「予」，原作「了」，寶本作「余」，此據津逮本改。】誌之，誌之。」子文未之深信。翌日凌晨，往視之。衍謂子文曰：「甥更聽吾一頌。」即舉聲高唱曰：「雖然萬事了絕，何用逢人更說， 【何用逢人更說 「何用」，原作「用足」，據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改。】今朝拂袖便行，要趁一輪明月。」言訖而終。子文余姪壻也，余亦素與仲昌遊云。

吳觀成二夢首尾

儒林郎吳說，字觀成，始為青陽縣丞，江西賊劉花三挾黨暴掠，所在震驚。吳時被檄捕賊，夢肩輿始出，而回視其後，皆無首矣。心甚惡之，意謂賊必入境。已而獲於他郡，觀成即解官而歸。至臨安，會富陽宰李文淵以憂去郡，以吳攝邑事。月餘，清溪賊方臘引衆出穴，官軍不能拒。吳有去官意，而素奉北方真武香火，即誠禱乞夢，以決去留。至晚，夢一黃衣人云：「上司有牒。」吳取視之，則空紙耳。逮覆紙視之，紙背有題云：「富陽知縣第一將。」既覺思之，曰：「吾禱神去留，而以第一將為言，豈不當去此，更合統兵前鋒拒賊否？」已而，縣民逃避者十七八，吳引獄囚疎決，始訊問次，賊已奄至。急匿小舟泛江得免，其從者半為賊殺。則前在青陽時，夢視後無首者驗也。後官軍既平賊，而郡縣避賊官吏，俱從安撫司尅復之功，盡獲還任。吳適丁母憂，不能從也。既行賞黜，而有司莫能定罪，即具奏裁，有旨縣官臨賊，擅去官守，例同將官擅去營陳，法除名，編置鄰郡。同例者六人，富陽係第一人，始悟第一將之告云。

風和尚答陳了齋

金陵有僧，嗜酒佯狂，時言人禍福，人謂之風和尚。陳瑩中未第時，問之云：「我作狀元否？」即應之曰：「無時可得。」瑩中復謂之曰：「我決不可得耶！」【 我決不可得耶　「耶」上原有「也」字，據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刪。】 又應如初。明年時彥御試第一人，而瑩中第二，方悟其言無時可得之說。

畢斬趙諗 【 畢斬趙諗　「斬」，原作「漸」，據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改。】

畢漸為狀元，趙諗第二。初唱第，而都人急於傳報，以蠟板刻印漸字所模點水不著墨。【 以蠟板刻印漸字所模點水不著墨　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無「板」字。】 傳者厲聲呼云：「狀元畢斬第二人趙諗。」識者皆云不祥。而後，諗以謀逆被誅，則是畢斬趙諗也。

霍端友明年狀元

毗陵李端行與鄉人霍端友同在太學，時霍四十餘矣，一日倦臥，忽起坐微笑。端行詢之，霍云：「我適睡，聞窗外有人云：『霍端友，子明年作狀頭。』故自笑也。」端行素輕之，因謂之曰：「爾遲暮至此，得一第幸甚，若果為大魁，則何天下乏才之如此也。」

既而二人俱中禮部選，御試唱第之次，端行志銳意望魁甲，即前立以俟臚傳，忽聞唱「霍端友」，而色若死灰矣。

沈晦夢騎鵬摶風

沈晦赴省，至天長道中，夢身騎大鵬，摶風而上。 【 摶風而上 「摶」，寶本、津逮本作「搏」。按王先謙後漢書龐參傳集解：「官本摶均作搏。」】 因作大鵬賦以記其事，已而果魁天下。

預傳汪洋大魁

汪洋未唱第十日前，余於廣坐中見中貴石企及甫云：外間皆傳汪洋作狀元，何也？至考卷進御，洋在第二，魁乃黃中。以有官人，奏取旨。聖語云，科第本以待布衣之士，即以洋為魁。

黃涅槃讖語

黃公度，興化人。既為大魁，郡人同登第者幾三十人。余一日於江路茶肆小憩，繼一士人坐側，因揖之，且詢其鄉里，云：「興化落第人也。」余因謂之曰：「仙里既今歲出大魁，且登科之數，復甲天下，是可慶也。」其人嘆息曰：「昔黃涅槃有讖語云『拆了屋，換了椽，朝京門外出狀元』，初徐鐸振文作魁時， 【徐鐸振文作魁時 「文」，原作「夫」，據宋史卷八八徐鐸傳「徐鐸字振文。興化莆田人，熙寧進士第一，簽書鎮東軍判官」改。】改建此門。近軍為變，城門焚毀，太守復新四門，而此門尤增崇麗。黃居門外區市中，而左右六人同遇，雖一時盛事，亦皆前定，非人力所能較也。」

夢中前定

江淮發運使盧秉，元祐初發解赴闕。至泗州，夜夢肩輿詣郡守而回過漕司，有頂帽執楗，而督視工役丹飾門牆者，問之，云：「修此以俟新官也。」盧曰：「新官為誰？」執楗者厲聲而對曰「盧秉」。秉意甚怒其以名呼。既覺，以語其室，亦云：「我亦夢君得此官，即入新宇，而二小女在輿前，嘗聞入新舍恐有所犯，小兒不可令前，因呼令後，即夢覺。」繼曉，未及盥濯，而郡將公文一角至，即除盧領大漕事。忿遽交職而趨漕衙，所監視執楗者，與其室呼女之事，皆與夢無差也。

銀盤貯首夢

餘杭裴豹隱嘗為余言：建炎己酉秋，詔檄自建康至臨安昌化縣，與縣宰魯士元坐教場按閱土兵。士元云：疇昔之夜，夢身乘大舟，滿舟皆人首也，內有銀盤貯數首者，同舟人云，係今次第一綱也。士元熟視銀盤中首，內一首乃鄉人錢塘令朱子美之首也。士元因戲謂豹隱曰：「如聞北寇將欲南犯，若豕突南渡，則子美將不免矣。」十一月，士元暴卒，旅櫬歸安吉，未及葬，十二月九日，虜寇東至，賊發士元之柩，掠取衣衾，暴尸於外。明年二月，始聞子美初報賊至，棄縣先遁村落，為鄉兵所殺。則銀盤之貯不可逃。士元同舟，雖不為兵死，亦是一會中同舟之人，而銀盤所貯，又不知有何甄別也。

金剛經二驗

湖州安吉縣沈二公者，金寇未至，夢一僧告之曰：「汝前身所殺冤報至矣，汝家皆可遠避，汝獨守舍，見有一人長大，以刀破門而入者，汝無懼，即語之曰：『汝是燕山府李立否？』但延頸受刃，俟其不殺，則前冤解矣。」不數日，金人奄至，其家先與鄰人竄伏遠山。二公者雖欲往不可得也，因坐其家視賊之過。明日果有一少年破門而入，見公怒目以視。沈安坐不動，仰視之，曰：「汝非燕山府李立耶！」其人收刃視之曰：「我未殺汝，汝安知我姓名鄉里如是之詳也？」沈告以夢。李方歎息未已，顧案間有佛經一帙，問沈曰：「此何經也？」沈曰：「是我日誦金剛經也。」李曰：「汝誦此經何時也？」曰：「二十年矣。」李即解衣取一竹笥中，出細書金剛經一卷，指之曰：「我亦誦此經五年矣，然我以前冤報汝，汝後復殺我，冤報轉深，何時相解。今我不殺汝，與結為義兄弟，汝但安坐無怖，我留為汝護至三日。」賊盡過，取資糧金帛與之而去。又方臘據有錢塘時，羣賊散捕官吏，慘酷害之。有任都稅阮者，其家居祥符寺之北，趍府十里，每曉起赴衙集，即道中暗誦金剛經，率得五卷，二十年不廢。賊七佛子者執之，令衆賊射於郡圃。任知不免，但默誦經不輟，而前後發矢數百，無一中其體者。賊驚問之，疑有他術。語以誦經之力，賊皆合爪嘆息釋之，且戒餘賊，勿得復犯其居也。至今猶在，年八十餘矣。

金甲撞鐘夢

建安徐國華，宣和間將入太學，夢高樓中懸大金鐘，有金甲人立鐘傍，視國華擊鐘而言曰：「二十七甲復一擊，云係第七科。」國華悟而心私喜之，曰：「吾此行取一科第必

矣，官不過郎列，亦何所憾也。」因記于書帙之末，獨不曉其二十七甲與係第七科之語。既而丙午年，金寇犯闕，太學生病脚氣而死者大半，徐以病終。鄉人董縱舉為棺殮葬于東城墓園，至即垣中已無葬穴， 【 至即垣中已無葬穴 「即」，寶本作「則」。】後至者俱葬垣外，董因記其葬所，冀後日舉歸里中，數其行列，則第二十七行中第七穴也。歸唁其父，且出其手書，神告與葬所略無少差者。

龍神需舍利經文

涵山令李堯伯源，余妻之內兄也。宣和間侍其季父仲將為廣東憲，解秩由江道還楚，舟過小孤，風勢雖便而蒿櫓不進，即與季父焚香禱龍以祈安濟， 【即與季父焚香禱龍以祈安濟 原無「即與季父焚」五字，據討原本補。寶本、津逮本作「因上謁龍祠禱龍以祈安濟」。】當致牢醴之謝，乞筊不獲。旁有言者曰：「龍知還自番禺，或有犀珠之要。」顧視行李，實無所携，獨有番琉璃貯佛舍利百餘，供事奕世矣。因以啟龍，一擲而許。伯源乃跪船舷以瓶下投，而水面忽大開裂。顧見其間，神鬼百怪，寶幢羽蓋，鳴螺、擊鼓鈸、執金爐，迎導者甚衆，而不霑濕，一人拱手上承。舍利既下，水即隨合，舟柁輕颺。轉首之間，已行百里矣。又閤門宣事陳安上言：元豐初，安燾厚卿、陳睦和叔二學士，奉使三韓，濟海神舟，安貯佛經及所過收聚敗經餘軸，以備投散。放洋之二日，風勢甚惡，海濤忽大洶湧，前後舟相失。後舟載者俱見海神百怪，攀船而上，以經軸為求。先舉軸付之，繼來者衆，度不能給，即拆經隨紙付之。又度不給，則翦經行與之，至翦經字而得一字之授者，莫不頂戴忻悅而去。字又隨盡，獨餘一鬼，懇求甚切，云：「都綱某所頂之帽，願以匄我也。」 【願以匄我也 「匄」，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付」。】 舟人詰其由， 【 舟人詰其由 「詰」，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詢」。】云：「此人嘗赴傳經之集，是帽戴經久矣，此有大功德也。」亟取付之，稱謝而去。指顧之間，風濤恬息，即安行，晚與前舟相及，往還皆獲安濟焉。

龍蛻放光

橫海清池縣尉張澤居于鄆州東城，夜自庄舍還，而月色昏暗，殆不分道，行遇道傍木枝， 然有光，因折以燭路。至家插壁間，醉不復省也。晨起怪而取視，則枝間一龍蛻，才大如新蟬之殼，頭角爪尾皆具，中空而堅，扣之有聲如玉石，且光瑩奪目，遇暗則光燭于室，遂寶之於家，傳玩好事。沈中老云：紹聖間其從兄為青州幕官， 【 其從兄為青州幕官 「其從兄」原作「從其兄」，據寶本、津逮本改。】因修庭前蒲桃架，亦得一蛻，形體皆如張者，獨無光彩耳。神龍變化，故無巨細，但不知有光無光又何謂也？

瓦缶冰花

宣義郎萬延之，錢塘南新人，劉輝榜中乙科，釋褐，性素剛，不能屈曲州縣。中年拂衣而歸，徙居餘杭。行視苕霅陂澤可為田者，即市之。遇歲連旱，田圍大成，【 遇歲連旱田圍大成　「連旱」，寶本、津逮本作「運土」。「圍」，討原本作「園」。】 歲收租入數盈萬斛。常語人曰：「吾以萬為氏，至此至矣。」 【至此至矣　「至」，寶本、津逮本作「足」。】 即營建大第，為終老之計。 【 為終老之計　「老」，原作「焉」，據寶本改。】家蓄一瓦缶，蓋初赴銓時，遇都下銅禁嚴甚， 【 遇都下銅禁嚴甚　「遇」，原無，據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補。】因以十錢市之，以代沃盥之用。時當凝寒，注湯頮面，既覆缶出水，而有餘水留缶，凝結成冰，視之桃花一枝也。衆人觀，異之，以為偶然。明日用之，則又成開雙頭牡丹一枝。 【 開雙頭牡丹一枝　「雙」原無，據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補。】次日又成寒林滿缶，水村竹屋，斷鴻翹鷺，宛如圖畫遠近景者。自後以白金為護，什襲而藏。遇凝寒時，即預約客張宴以賞之，未嘗有一同者，前後不能盡記，余與賞集數矣。最詭異者，上皇登極，而致仕官例遷一秩。萬遷宣德郎，誥下之日， 【 誥下之日　「誥」，寶本、津逮本作「詔」。】適其始生之晨，親客畢集，是日復大寒，設缶當席，既凝冰成象，則一山石上坐一老人，龜鶴在側，如所畫壽星之像。觀者莫不咨嗟嘆異。以為器出於陶，革於凡火，初非五行精氣所鍾，而變異若此，竟莫有能言其理者。然萬氏自得缶之後， 【 萬氏自得缶之後　「氏」，原作「民」，據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改。】雖復資用饒給，其剝下益甚，後有誘其子結婚副車王晉卿家，費用幾二萬緡而娶其孫女，奏補三班借職，延之死，三班亦繼入鬼錄，餘資為王氏席卷而歸。二子日就淪替，今至寄食於人。衆始悟萬氏之富，如冰花在玩，非堅久之祥也。後歸蔡京家云。

正透翔龍犀

都下犀玉工董進，項有一瘤瘢，其輩行止以董吃提呼之。一日御藥郝隨呼至其第，出數犀示之。內指一犀曰：「此犀大異餘常物也。」郝語之曰：「汝先名其中物狀為何？」董曰：「不知此犀曾經衆工審定否？」郝曰：「衆工皆具名狀，供證已畢，獨候汝以驗汝之精識也。」即盡出衆所供具，凡三十餘狀。董閱畢，內指一工所供，云：「是正透牙魚者。」且言：「不意此人目力至此，以進觀之，乃一翔龍，所恨者左角短耳。」郝未誠其言，亦大異之，即令具軍令狀，云：「若果如所供，當為奏賞。」蓋御庫所藏先朝物，有旨令解為帶也。剖成則盡如所言，即以進御，哲廟大嘉賞之，錫賜之外，更以

太醫助教補之。

劉仲甫國手碁

碁待詔劉仲甫，初自江西入都，行次錢塘，舍于逆旅。逆旅主人陳餘慶言：仲甫舍館既定，即出市遊，每至夜分方扣戶而歸，初不知為何等人也。一日晨起，忽於邸前懸一幟云：江南碁客劉仲甫，奉饒天下碁先。并出銀盆酒器等三百星，云以此償博負也。須臾，觀者如堵，即傳諸好事。翌日，數土豪集善碁者會城北紫霄宮，且出銀如其數，推一碁品最高者與之對手。始下至五十餘子，衆視白勢似北。更行百餘碁，對手者亦韜手自得，責其誇言，曰：「今局勢已判，黑當贏籌矣。」仲甫曰：「未也。」更行二十餘子，仲甫忽盡斂局子，觀者合噪曰：「是欲將抵負耶。」仲甫袖手徐謂觀者曰：「仲甫江南人，少好此伎，忽似有解，因人推譽，致達國手，年來數為人相迫，欲薦補翰林。祗應而心念錢塘一都會，高人勝士精此者衆，碁人謂之一關。仲甫之藝，若幸有一著之勝，則可前進。凡駐此旬日矣，日就碁會觀諸名手對奕，盡見品次矣。故敢出此標示，非狂僭也。如某日某人某，白本大勝而失應碁著，某日某局，黑本有籌，而誤於應刼，却致敗局，凡如此覆十餘局。」觀者皆已愕然，心奇之矣。即覆前局，既無差誤，指謂衆曰：「此局以諸人視之，黑勢贏籌固自灼然。以仲甫觀之，則有一要著，白復勝不下十數路也。然仲甫不敢遽下，在席高品，幸精思之。若見此者，即仲甫當携孥累還鄉里，不敢復名碁也。」於是衆碁極竭心思，務有致勝者，久之不得，已而請仲甫盡著。仲甫即於不當敵處下子，衆愈不解，仲甫曰：「此著二十著後方用也。」即就邊角合局，果下二十餘著，正遇此子，局勢大變，及斂子排局，果勝十三路。衆觀於是始伏其精至，盡以所對酒器與之，延款十數日，復厚歛以贐其行。至都試補翰林祗應，擅名二十餘年無與敵者。

祝不疑奕勝劉仲甫

近世士大夫碁，無出三衢祝不疑之右者。紹聖初，不疑以計偕赴禮部試，至都為里人拉至寺庭，觀國手碁集，仲甫在焉。衆請不疑與仲甫就局，祝請受子。仲甫曰：「士大夫非高品不復能至此，對手且當爭先。」不得已受先，逮至終局，而不疑敗三路。不疑曰：「此可受子矣。」仲甫曰：「吾觀官人之碁，若初分布，仲甫不能加也，但未盡著耳。若如前局，雖五子可饒，況先手乎。」不疑俛笑，因與分先，始下三十餘子。仲甫拱手曰：「敢率請官人姓氏與鄉里否。」衆以信州李子明長官為對。劉仲甫曰：「仲甫賤藝，備乏翰林。雖不出國門，而天下名碁，無不知其名氏者。數年來，獨聞衢州祝不疑先輩，名品高著，人傳今秋被州薦來試南省，若審其人，則仲甫今日適有客集，不獲終局，當

俟朝夕，親詣行館，盡藝祗應也。」衆以實對。仲甫再三嘆服曰：「名下無虛士也。」後雖數相訪，竟不復以碁為言，蓋知不敵，恐貽國手之羞也。

張鬼靈相墓術

張鬼靈，三衢人，其父使從里人學相墓術，忽自有悟見，因以鬼靈為名。建中靖國初，至錢塘，請者踵至。錢塘尉黃正一為余言：縣令周君者，括蒼人，亦留心地理者，具飯延欵，謂鬼靈曰：「凡相墓或不身至，而指示圖畫， 【而指示圖畫 「指示」，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止視」。】 可言尅應否？」鬼靈曰：「方位山勢不差， 【方位山勢不差 「方」前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有「若」字。】合葬時年月亦可言其粗也。」因指壁間一圖問之，鬼靈熟視久之，曰：「據此圖，墓前午上一潭水甚佳，然其家子弟若有乘馬墜此潭，幾至不救者，即是吉地，而發祥自此始矣。」令曰：「有之。」鬼靈曰：「是年此墜馬人，必被薦送，次年登第也。」令不覺起握其手曰：「吾不知青烏子郭景純何如人也，今子殆其倫比耳。是年春祀，而某乘馬從之，馬至潭仄，忽大驚躍，銜勒不制，即與某俱墜淵底，逮出氣息而已。是秋發薦，次年叨忝者，某是也。」蔡靖安世先墓在富春白昇嶺，其兄宏延鬼靈至墓下，視之，謂宏：「此墓當出貴人，然必待君家麥甕中飛出鵪鶉，為可賀也。」宏曰：「前日某家臥房米甕中，忽有此異，方有野鳥入室之憂。」鬼靈曰：「此為克應也，君家兄弟有被魁薦者，即是貴人也。」是秋，安世果為國學魁選。鬼靈常語人曰：「我亦患數促，非久居世者，但恨無人可授吾術矣。」後二歲果歿，時年二十五矣。

謝石拆字

謝石潤夫，成都人。宣和間至京師，以相字言人禍福。求相者但隨意書一字，即就其字離析而言， 【 即就其字離析而言 「析」，寶本、津逮本、討原本作「柝」。】無不奇中者，名聞九重。上皇因書一「朝」字，令中貴人持往試之。石見字即端視中貴人曰：「此非觀察所書也，然謝石賤術，據字而言，今日遭遇即因此字，黥配遠行亦此字也，但未敢遽言之耳。」中貴人愕然，且謂之曰：「但有所據，盡言無懼也。」石以手加額曰：「朝字離之為十月十日字，非此月此日所生之天人當誰書也。」一坐盡驚，中貴馳奏。翌日召至後苑，令左右及宮嬪書字示之，皆據字論說禍福，俱有精理，錫賚甚厚，并與補承信郎。緣此四方來求相者，其門如市。有朝士其室懷妊過月，手書一「也」字，令其夫持問石。是日座客甚衆，石詳視字謂朝士曰：「此閤中所書否？」曰：「何以言之？」石曰：「謂語助者焉哉乎也，固知是公內助所書。尊閤盛年三十一否？」曰：「

是也。」「以也字上為三十，下為一字也。然吾官人寄此，當力謀遷動而不可得否。」曰：「正以此為撓耳。」「蓋也字著水則為池，有馬則為馳。今池運則無水，陸馳則無馬，是安可動也。又尊閤父母兄弟近身親人當皆無一存者，以也字著人則是他字，今獨見也字而不見人故也。又尊閤其家物產亦當蕩盡否，以也字著土則為地字，今又不見土也，二者俱是否？」曰：「誠如所言也。」朝士即謂之曰：「此皆非所問者，但賤室以懷妊過月，方切憂之，所以問耳。」石曰：「是必十三箇月也。以也字中有十字，并兩傍二豎下一畫為十三也。」石熟視朝士有曰：「有一事似涉奇怪，因欲不言，則吾官人所問，【則吾官人所問　「官」下原有注：「按官字下當有人字。」「人」原無，據上文及津逮本、討原本補。下同。】正決此事，可盡言否。」朝士因請其說，石曰：「也字著虫為虵字，今尊閤所妊，殆蛇妖也，然不見蟲蠱，則不能為害，謝石亦有薄術，可為吾官人以藥下驗之，無苦也。」朝士大異其說，因請至家，以藥投之，果下數小蛇而體平。都人益共神之，而不知其竟挾何術也。

雍邱驅蝗詩

米元章為雍邱令。適旱蝗大起，而鄰尉司焚瘞後遂致滋蔓，即責里正併力捕除，或言盡緣雍邱驅逐過此，尉亦輕脫，即移文載里正之語致牒雍邱、請各務打撲收埋本處地分，勿以鄰國為壑者。時元章方與客飯，視牒大笑，取筆大批其後付之云：「蝗虫元是空飛物，天遣來為百姓災。本縣若還驅得去，貴司却請打回來。」傳者無不絕倒。

中霤神

中霤之神，實司一家之事，而陰佑於人者，晨夕香火之奉，故不可不盡誠敬。余少時過林棣趙倅家，見其莊僕陳青者，睡中多為陰府驅令收攝死者魂識，云：「每奉符至追者之門，則中霤之神先收訊問，不許擅入。青乃出符示之，審驗反覆得實，而後顰蹙而入。青於門外呼死者姓名，則其神魂已隨青往矣。其或有官品崇高之人，則自有陰官迎取，青止隨從而已。建安李明仲秀才山居，偶赴遠村會集，醉歸侵夜，僕從不隨，中道為山鬼推墮澗仄，醉不能支。因熟睡中其神徑還其家，見母妻於燭下共坐，乃於母前聲喏，而母略不之應。又以肘撞其婦，亦不之覺。忽見一白髯老人，自中霤而出，揖明仲而言曰：「主人之身，今為山鬼所害，不亟往則真死矣。」乃拉明仲自家而出，行十里許，見明仲之屍臥澗仄，老人極力自後推之，直呼明仲姓名。明仲忽若睡醒，起坐驚顧，而月色明甚，乃扶路而歸，至家已三皷矣。乃語母妻其故，晨起率家人具酒醴敬謝於神云。又朝奉郎劉安行，東州人，每遇啜茶必先酹中霤神而後飲。一夕忽夢一老人告之曰：「

主人祿命告終，陰符已下而少遲之，幸速處置後事，明日午時不可踰也。」劉起拜老人，且詢其誰氏，曰：「我主人中霤神也，每承主人酹茶之薦，常思有以致效，今故奉報也。」劉既悟，點計其家事，且語家人神告之詳，云：「生死去來，理之常也。我自度平生無大過惡，獨有一事，吾家廚婢採蘋者，執性剛戾，與其輩不足，若我死必不能久留我家，出外則必大狼狽，今當急與求一親，使之從良，且有所歸，則我瞑目矣。」因呼與白金十星，以為資遣。語畢沐浴易服，以俟時至。過午，忽覺少倦，就憩枕間，復夢其神欣躍而告曰：「主人今以嫁遣廚婢之事，天帝嘉之，已許延一紀之數矣。」已而睡起安然，後至宣和間無病而卒。